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監宣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陳美麗

相 對 人 張淑瓊

監 護 人 張俊源

關 係 人 陳建良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陳建良律師【律師證書字號：(85)臺檢證字第3367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】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辦理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219號領取提存物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；又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，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；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110條、第1098條各定有明文，而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11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及聲請狀所附資料記載略以：聲請人為會同開具受監護宣告之人（下稱受監護人）乙○○財產清冊之人，茲受監護人與其監護人甲○○共有之不動產經處分後所得領取之款項，提存於本院提存所（112年度存字第1219號清償提存事件），為辦理領取前開提存物，因監護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為維護受監護人之權益，爰聲請為

01 受監護人選任辦理領取前開提存物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等
02 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3
04 0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219號提存
05 通知書、彰院毓(113)取字第656號命補正函及戶籍謄本等影
06 本為證，並經調閱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219號、113年度取字
07 第656號卷宗核閱無訛，則聲請人聲請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
08 代理人，為有理由。又審酌關係人陳建良律師為執業律師，
09 具有法律專業知識及能力，並有多年執業經驗，對於履行特
10 別代理人之職務應有瞭解而能維護受監護人最佳利益，且卷
11 內亦無其與領取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219號事件之提存物有
12 利害關係等不適宜擔任特別代理人之情形，應不致有利害偏
13 頗之虞，並同意擔任本件特別代理人，亦有同意書可稽。從
14 而，本院認由關係人陳建良律師擔任受監護人乙○○於辦理
15 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219號領取提存物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
16 人，應屬妥適，爰選任之。又特別代理人應就其所代理之權
17 限範圍內，為受監護人謀求公平與最佳利益，如因故意或過
18 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時，應自負賠償責任，併此敘明。

1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21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2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